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3)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sup>(註二)</sup>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

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如下所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辛悅江先生 (b) 楊真軍先生 (c) 劉基輔先生 (d) 閻庫先生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sup>(註五)</sup>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sup>(註五)</sup>		
7	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增發股份的數目內 <sup>(註五)</sup>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閣下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在某一項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下之票數。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5)至(7)項決議案全文已載於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寄予各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私隱條例事務主任